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单位名称）的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剧场座椅椅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573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615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3日

